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拟选址于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渔沙坦村建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项目。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532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建设隔离救治区、人工繁育区、科学研究区和综合保障区等，设有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包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项目穿山甲容纳量拟定为 150 只/年（其中可容纳穿山甲成体 120 只/年、妊娠及育幼阶段雌甲 20 只/年、人工育幼阶段幼甲 10 只/年），进行穿山甲腹腔手术约 2 只/年，并开展相关科研实验。年工作天数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1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 27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地表径流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及周边生活设施解决。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装修废气。施工单位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使用改性沥青和商品混凝土、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成品油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废料、装修垃圾及生

活垃圾。可回收的施工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消纳。可回收的装修垃圾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可利用的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养殖废水、笼舍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灭菌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诊疗废水、养殖废水、笼舍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催化氧化+MBR+碳池过滤+消毒，处理能力：5 吨/天）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蒸汽灭菌废水和反冲洗废水一同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气、实验废气、微生物气溶胶、饲料加工粉尘、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饲养废气等。诊疗废气经紫外消毒后整体密闭收集，

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污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间采用密闭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实验室微生物气溶胶由生物安全柜负压收集后经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诊室、手术室、实验室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消毒等措施。饲料加工粉尘和饲养废气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氯化氢、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

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动物排泄物（含垫料）、废反渗透滤膜及滤芯、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诊疗废弃物、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动物尸体、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器等）。项目动物排泄物（含垫料）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及滤芯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20平方米，贮存能力约13.875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弃物贮存周期不超过1天，动物尸体贮存周期不超过2天，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器贮存周期不超过1年）；设置1个面积为10平方米，贮存能力约8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事故应急暂存设施，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不包含核与辐射相关内容，若项目拟增设辐射相关仪器及设备，须另行办理环评申报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凤凰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